

#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